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师政教学〔2017〕210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用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旨在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教育要贯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三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作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协同管理。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作为评优评先、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分为创新学分和创业学分两个模块。

第五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专利授权等。

（一）学科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成果。

（三）发表论文：指学生署名广西师范大学在全国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和创作成果，在省级以上（含省级）非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和创作成果。

（四）专利授权：指学生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创业竞赛、自主创业、创业活动、社会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等。

（一）创业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创业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

（二）自主创业：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办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

（三）创业活动：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讲堂、创新创业沙龙等活动并获得记录证明。

（四）社会实践：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社会体验、暑期“三下乡”、青年志愿者（义工）活动（如公益活动、社区服务活动等）。

(五) 科研成果转化：指学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学生占有公司股份 15%及以上。

第七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部）初审，创新创业学分应遵循课程相关性原则进行认定和转换。

(一) 专利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艺术、体育类竞赛（艺术、体育类专业除外）奖励、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技能）竞赛奖励，可转换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和通识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二) 发表科研论文、创作成果、自主创业、创业活动、创业类竞赛奖励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若与所学专业相关，可转换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若与所学专业无关，可转换为创新创业实践选修学分、社会实践学分及通识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三) 社会实践经历或成果可转换为社会实践类学分。

(四) 以上各项所转换的学分累计不超过 8 学分。

第三章 认定方式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照归口管理的模式进行审核认定。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专利授权等由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创业竞赛、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创业、创业活动等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审核认定；社会实践由校团委进行审核认定。

第九条 各学院（部）和相关单位（部门）要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并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报创新创业学院和档案馆备存，进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条 学科竞赛和创业竞赛的学分奖励认定标准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期内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学分分值；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学分，不重复计算。创新创业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2）并附原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给所在学院（部）教学秘书，经分管教学副院长（部）长签字同意后送相应的学分认定部门审核，由学分认定部门复核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学分认定部门负责完成相关的排课和成绩录入，并将相关情况在校园网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成绩单报送教务处进行成绩确认和学分转换。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时间为每年的 3 月至 5 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生填写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等同于试卷，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 （一）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二）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按学校收费标准政策执行。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或未列入的其他活动需要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报教务处及相关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或单位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及相关学院(部)可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创新学分模块

(一) 学科竞赛的学分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	对应成绩(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一类竞赛	一等奖	4.0	90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教务处认定
		二等奖	3.0	85	
		三等奖	2.0	80	
2	二类竞赛	一等奖	3.0	85	
		二等奖	2.0	80	
3	三类竞赛	一等奖	2.0	80	

备注：1. 以个人和小组（5 人以内）形式参赛，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执行；以团体形式参赛，所有成员的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2.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审验及复印件备存，由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

3. 设置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按照本表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执行。

4. 体育类比赛金牌、银牌、铜牌（或第 1、2、3 名）按照本表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执行。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分认定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对应成绩(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优秀)	3.0	90	获得国、自治区级立项并结项，教务处认定
	区级(优秀)	2.0	85	

备注：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以团体形式参赛，所有成员的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三) 发表论文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分/篇	对应成绩(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被 SCI、EI、CSSCI 收录	3.0	90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1 个学分,最低按 1 个学分计算(只计算前 3 名)。
2	全国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和创作成果	2.0	85	
3	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公开发表科研论文和创作成果	1.0	80	

(四) 专利授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对应成绩(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0	90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审核。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1 个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0	85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0	85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1.0	85	

二、创业学分模块

(一) 创业竞赛的学分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	对应成绩(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一类竞赛	一等奖	4.0	90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 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审核
		二等奖	3.0	85	
		三等奖	2.0	80	
2	二类竞赛	一等奖	3.0	85	
		二等奖	2.0	80	
3	三类竞赛	一等奖	2.0	80	

备注：1. 以个人和小组（5 人以内）形式参赛，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执行；以团体形式参赛，所有成员的奖励学分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2.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审验及复印件备存，由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审核。

3. 设置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按照本表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执行。

（二）自主创业、创业活动学分认定

序号	类别	标准	获得学分	对应成绩（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自主创业	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实际运营的	4.0	90	授予学生法人代表（合伙企业需提供合伙协议证明）	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审核
2	创业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	2.0	85	获得结业证书	
		参加创新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讲座	1.0	80	持活动记录卡（该学分5次记录卡记1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1个学分）	

（三）社会实践的学分认定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分值（分）	认定标准	认定单位
1	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	国家级	3.0	90	参加活动时间1周以上，提供获奖证书，或提供3000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	校团委审核
		区级	2.0	85		
		校级	1.0	80		
2	社会服务：青年志愿者（义工）、公益活动	国家级	3.0	90		
		区级	2.0	85		
		校级	1.0	80		
3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暨独秀大讲坛讲座	参加	1.0	80	持讲座记录卡（该学分5次记录卡记1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1个学分）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性别	
学 院		年 级		专 业	
联系电话		E-mail		创业日期	
认定学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		
认定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根据各类学分认定类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学 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分认定部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